

# 叶城县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县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依法依规、及时准确推进信息公开。

一是主动公开情况。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主动公开了干部任免、财务决算相关信息，通过公开栏向群众公开领导接访信息；印制依法依规信访路线图张贴在信访大厅醒目位置，利用局宣传电子屏、LED 显示屏宣传《信访工作条例》和“三个不予受理”“两个不再受理”等内容，引导群众依法、有序、文明信访。

二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落实依申请公开信息 0 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是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4 年，成立了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科室、人员，规范了信息公开各环节的审查责任，进一步保障了信息公开的安全性。目前，无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四是平台建设情况。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平台建设要求，在门户网站专门设置了“网上投诉”专栏，引导群众足不出户

就能反映信访问题。

五是监督保障情况。定期召开干部会议，强调信息公开的必要性、严肃性，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安全、准确、杜绝失泄密问题。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司法局填写)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政局填写)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0（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还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信息公开不及时，没有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将应公开的信息进行

公开。今后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信访工作实际，进一步牢固树立主动公开意识，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开数量和成效，更好履行为民解难、为党分忧职责使命，不断提升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和幸福感。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叶城县信访局

2025年1月22日